

【注意】水保方案变更报批手续

为预防和治理生产建设活动导致的水土流失，保护和合理利用水土资源，改善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生产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履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和义务，做好水土保持工作。

依法编制水土保持方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

生产建设单位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一）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征占地面积在 5 公顷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 5 万立方米以上的生产建设项目应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二）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征占地面积在 0.5 公顷以上 5 公顷以下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 1 千立方米以上 5 万立方米以下的项目应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

告表,并实行水土保持承诺制管理。

(三)征占地面积不足 0.5 公顷且挖填土石方总量不足 1 千立方米的项目,不再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依法做好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即可。

02 及时履行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批手续

根据《水利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管理规定》生产建设项目发生如下情况,应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一)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生产建设项目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

- 1、涉及国家级和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或者重点治理区的;
- 2、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增加 30%以上的;
- 3、开挖填筑土石方总量增加 30%以上的;
- 4、线型工程山区、丘陵区部分横向位移超过 300 米的长度累计达到该部分线路长度的 20%以上的。
- 5、施工道路或者伴行道路等长度增加 20%以上的;
- 6、桥梁改路堤或者隧道改路堑累计长度 20 公里以上的。

(二)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的

- 1、表土剥离量减少 30%以上的;
- 2、植物措施总面积减少 30%以上的;
- 3、水土保持重要单位工程措施体系发生变化,可能导致水土保持功能显著降低或丧失的。

三、新设弃渣场的,及时向原审批机关办理变更手续

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外新设弃渣场的,或者需要提高弃渣场堆渣量达到 20%以上的生产建设单位可在征得所在地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先行使用,同步做好防护措施,保证不产生水土流失危害,并及时向原审批机关办理变更手续。

其中,新设弃渣场占地面积不足 1 公顷且最大堆渣高度不高于 10 米的。生产建设单位可先征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纳入验收管理。

渣场上述变化涉及稳定安全问题的,生产建设单位应组织开展相应的技术论证工作。按规定程序审查审批。